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四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單位：新臺幣)	
二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無正當理由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p>一、同一案件：</p> <p>(一)延誤未滿四十八小時者處三萬元。</p> <p>(二)延誤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六萬元。</p> <p>(三)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者處九萬元。</p> <p>(四)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者處十二萬元。</p> <p>(五)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p> <p>二、一年內有二案件以上延誤通報二十四小時以上者，自第二案起，每次處十五萬元。</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一款第一目額度裁罰：</p> <p>(一)該人員到該校服務次日起二個月內發生延誤通報情事。</p> <p>(二)延誤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期間內處理通報分類之緊急事件。</p> <p>(三)已進行社政通報或已由其他相關單位介入處理。</p>	六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第一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p>一、同一案件：</p> <p>(一)延誤未滿四十八小時者處三萬元。</p> <p>(二)延誤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六萬元。</p> <p>(三)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者處九萬元。</p> <p>(四)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者處十二萬元。</p> <p>(五)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p> <p>二、一年內有二案件以上延誤通報二十四小時以上者，自第二案起，每次處十五萬元。</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一款第一目額度裁罰：</p> <p>(一)該人員到該校服務次日起二個月內發生延誤通報情事。</p> <p>(二)延誤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期間內遇有通報分類之緊急事件或甲級事件。</p> <p>(三)已進行社政通報或已由其他相關單位介入處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	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三、違反之次數。	七	第二十一條 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第二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次數。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修正違反法條及裁罰法條援引條次；配合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違反事實、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文字。
三	第二十二條 第三項	第四十三條 第二項	學校未將 <u>校園性別事件</u> 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或任何人另設調查機制。	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八	第二十一條 第三項	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	學校未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或任何人另設調查機制。	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修正違反法條、裁罰法條援引條次；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修正違反事實文字。
四	第二十三條 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 第二項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	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之人數。 二、對當事人及檢舉人所生之影響。	九	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	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之人數。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當事人及檢舉人所生之影響。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修正違反法條、裁罰法條援引條次；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修正違反事實文字。
五	第二十四條 後段	第四十三條 第二項	學校或其他人員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一、新增本項。 二、配合本法增訂學校或其他人員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查之行為，爰新增違反第二十四條後段規定之裁罰基準。	
六	<u>第二十七條但書</u>	<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u>	<u>學校或其他人員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及處理完成後，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u>	<u>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	<u>對當事人所生之影響。</u>						一、新增本項。 二、配合本法修正學校或其他人員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及處理完成後，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爰新增違反第二十七條但書規定之裁罰基準。	
七	<u>第二十八條第四項</u>	<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u>	<u>接獲通報之學校，未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或無正當理由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u>	<u>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	<u>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對學校或行為人所生之影響。</u>	十二	<u>第二十七條第四項</u>	<u>第三十六條第二項</u>	<u>接獲通報之學校，未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或無正當理由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u>	<u>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	<u>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對學校或行為人所生之影響。</u>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修正違反法條、裁罰法援引條次。
八	<u>第三十一條第三項</u>	<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u>	<u>學校或其他人員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u>	<u>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	<u>對被害人或任何人所生之影響。</u>						一、新增本項。 二、配合本法修正學校或其他人員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爰新增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裁罰基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	第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第三項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並無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而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	一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 罰鍰	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裁處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一	第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並無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而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	一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 罰鍰	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裁處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修正 裁罰法條援引 條次。		
十	第十四條	第四十三條 第三項	一、學校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且並無性質上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之情形。 學校未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一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 罰鍰	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裁處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二	第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	一、學校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且並無性質上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之情形。 學校未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一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 罰鍰	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裁處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修正 裁罰法條援引 條次。		
十一	第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 第三項	學校未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 罰鍰	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裁處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三	第十四條之二	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	學校未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 罰鍰	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裁處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修正 違反法條、裁 罰法條援引條 次。		
十二	第十七條	第四十三條 第三項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未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無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	一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 罰鍰	對當事人權益所生之影響，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四	第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未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無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	一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 罰鍰	依違反第十六條規定 對當事人權益所生之影響，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修正 違反法條、裁 罰法條援引條 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三	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 第三項	學校未依校園性別事 件防治準則訂定防治 規定，並公告周知；高 級中等以上學校未依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訂 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 理規範，並公告周 知。	數三分之一之情形。	一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 罰鍰	對當事人權益所生之 影響，具體審酌其裁 罰額度。	五	第二十條第 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 三項	學校未依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 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 公告周知。	一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 罰鍰	依違反第二十條第二 項規定對當事人權益 所生之影響，具體審 酌其裁罰額度。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修正 違反法條及裁 罰法條援引條 次；配合本法 第二十一條第 二項規定修正 違反事實文 字。
十四	第二十六條 第六項	第四十三條 第四項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 絕配合接受心理諮商 與輔導、接受八小時之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 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 的措施之處置。但終身 不得聘任、任用、進用 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 限。	一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 罰鍰	一、於同一調查屬實事 件，按次處罰至其 配合為止：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 次五萬元。 二、應審酌行為人為校 長、教師、職員、 工友或學生，就上 開裁罰基準，予以 從重或從輕處罰， 而為適當之裁處。	十	第二十五條 第六項	第三十六條 第四項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 絕配合接受心理輔導、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 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 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 措施之處置。	一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 罰鍰	一、於同一調查屬實 事件，按次處罰 至其配合為止：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 次五萬元。 二、應審酌行為人為 校長、教師、職員、 工友或學生，就上 開裁罰基準，予以 從重或從輕處罰， 而為適當之裁處。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修正 違反法條及裁 罰法條援引條 次；配合本法 第二十六條第 六項規定修正 違反事實文 字。	
十五	第三十三條 第五項	第四十三條 第四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 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 無正當理由 <u>規避、妨礙</u> <u>或拒絕配合調查</u> ，或拒 絕提供相關資料。	一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 罰鍰	一、於同一調查事件， 按次處罰至其配 合或提供相關資 料為止：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 次五萬元。 二、應審酌行為人為校 長、教師、職員、 工友或學生，就上 開裁罰基準，予以 從重或從輕處罰， 而為適當之裁處。	十三	第三十條第 四項	第三十六條第 四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 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 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 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一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 罰鍰	一、於同一調查事件， 按次處罰至其配 合或提供相關資 料為止：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 次五萬元。 (四)應審酌行為人為 校長、教師、職 員、工友或學生， 就上開裁罰基 準，予以從重或 從輕處罰，而為 適當之裁處。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修正 違反法條及裁 罰法條援引條 次；配合本法 第三十三條第 五項規定修正 違反事實文 字。	
十六	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第二 項序文、第二 項	第四十三條 第五項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 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 權，致學校未依法規自	一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 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 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別事件行	十一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第二 項或第六項	第三十六條 第五項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 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 權，致學校未執行行為	一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 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 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款、第三款或 第六項		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 他權責機關為適當懲 處、未執行行為人向被 害人道歉以外之懲處 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 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 遵守。	為人之身分係校 長、教師、職員、 工友，抑或學生。 二、對被害人所生之 影響。			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 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 為人配合遵守。		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 分係校長、教師、職 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十五條第一項、第 二項或第六項規定， 對被害人所生之影 響。